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结算时间与方式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预计2021年下半年至2022年上半年公司与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额。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开展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是根据的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预计，

交易价格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均属日常经营所需，将参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事项。

4、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审议，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关于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二）前次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2021 年原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上半年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2021 年 1-12 月预计额度	2021 年 1-6 月实际发生金额	2021 年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LNG	15,948	194.88	因价格波动较大，原预计采购失去经济性，实际采购较少
	向关联人销售 LNG	1,750	2,199.22	因上半年市场供货紧张，中油九丰向公司采购量增加，且价格同比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服务	50	8.19	/
合计		17,748	2,402.29	/

（三）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公司拟追加调整关联交易额度，有效期限调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本次预计金额 (2021年下半年至 2022年上半年)	2020年实际 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中油九丰 天然气有 限公司及 其全资子 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 LNG	15,000.00	268.56	预计粤东地区船货采购增加
	向关联人销售 LNG	10,000.00	1,755.30	预计中油九丰汽车加气站用 气量上升
	向关联人提供运输 服务	50.00	31.15	/
合计		25,050.00	2,055.01	/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

注册地：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鲮沙大道 27 号

法定代表人：殷荣

注册资本：10,204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燃气经营（瓶装燃气、管道燃气、汽车加气，不涉及燃气储存、运输且不为终端用户供气的贸易行为除外）；天然气项目投资（含天然气汽车加气站投资）；天然气高压管道及城市燃气管道项目投资；电力供应；销售：日用杂货、蒸汽、热水、冷气；房屋租赁；有关氢能的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批发（不设储存）：危险化学品（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许可范围经营）；一般化工产品销售（危险化学品除外）；一般化工产品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资产总额	22,640.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520.06
营业收入	8,734.88
净利润	-171.2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 49% 股权，控股股东为海南中油深南石油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吉艳女士担任中油九丰董事长、董事杨影霞女士担任中油九丰监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中油九丰天然气有限公司系依法注册成立，合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其定价参照市场公允价格确定，并根据自愿、公平、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交易协议。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需要，能充分利用关联企业的已有资源和优势，提高经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关联交易将参照交易当地的市场价格进行结算，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独立性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